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1146號

原告 徐羿翔

被告 楊伯章

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
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交附民字第537號），本院於
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2878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5日16時38分許，駕駛車牌
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中市南屯
區五權西路2段中間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臺中市南
屯區五權西路2段與惠中路3段交岔路口欲右轉彎惠中路3段
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
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
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並應注意在設有直行標線之車道，應
依標線指示行駛，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
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事，竟未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且
疏未注意依直行標線指示向前直行，即貿然駕駛肇事車輛右
轉惠中路3段，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同向行駛在後方外側車道，亦疏未注
意而貿然以時速61.5公里之速度超速行駛，致系爭機車左側
車身與被告所駕駛之肇事車輛右側車身發生碰撞，碰撞後原
告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左肩及胸壁挫傷、左側手肘擦傷、

01 左側膝部擦傷之傷害。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
02 求被告賠償如下損害：(一)醫療及醫療用品費用1,895元(二)工
03 作損失4,200元(三)車輛維修費2萬8680元(四)精神慰撫金3萬
04 元，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05 被告應給付6萬4775元。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5日16時38分許，駕駛車牌號
10 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沿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2段中
11 間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2段
12 與惠中路3段交岔路口欲右轉彎惠中路3段時，適有原告同向
13 行駛在後方外側車道，被告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
14 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
15 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
16 距良好等情狀，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
17 此，未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亦未
18 依直行標線指示向前直行，貿然右轉，其肇事車輛右側車身
19 不慎撞擊系爭機車左側車身，致原告因而受有左肩及胸壁挫
20 傷、左側手肘擦傷、左側膝部擦傷之傷害，並經檢察官以被
21 告係犯過失傷害罪嫌提起公訴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並
22 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
23 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及車輛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
24 局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
25 步研判分析表、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1張、林新醫院醫療費
26 用收據、醫療用品收據、估價單、薪資明細表、請假申請書
27 附卷可稽。

2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9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30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31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

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狀，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未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亦未依直行標線指示向前直行，貿然右轉，其肇事車輛右側車身不慎撞擊系爭機車左側車身，致原告受有上開傷害，而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權，且該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有相當之因果關係，揆諸前揭法律規定，被告應負賠償責任。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醫療及醫療用品費用、工作損失、車輛維修費、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等費用，是否應予准許，分述如下：

1. 醫療及醫療用品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傷而支出醫療費用1,170元及醫療用品費用725元，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醫療收據、藥局發票為證（附民卷第5-17頁），而由上開醫療收據所載治療項目、明細及藥局發票明細觀之，核屬治療原告所受傷害之必要花費，此部分原告請求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 不能工作之損失部分：

原告因本件事故於111年10月5日至林新醫院急診就醫治療，於同日離院，原告嗣於同月6日回院門診，宜休養3天，有前開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附民卷第5頁）。則依照上開醫囑，原告自本件事故發生日111年10月6日至8日需休養無法工作。觀諸原告111年6月至10月薪資總所得額為12萬6397元，則原告主張每日平均薪資約為1,400元，以此為計算基準，未逾上開薪資日平均數，自屬可採。則原告請求因本件事故111年10月6日、7日、8日請假，業據其提出員工請假單為證（本院卷第97頁），而受不能工作之損失共計4,200元（計算式：1,400元×3日=4,200元），為有理由。

3. 車輛維修費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有支出系爭機車維修費用2萬8680元之必要(含零件1萬7975元、工資1萬705元)，業據其提出估價單為證(本院卷第111頁)。其中零件之修復係以新零件更換已損害之舊零件，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扣除，且系爭機車係於106年11月出廠，至111年10月5日系爭機車受損，使用之期間已逾機車之耐用年數3年，若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計算，於第3年之累計折舊額已超過成本原額10分之9，故折舊金額最多僅能折舊成本原額10分之9，折舊後之零件殘值為1,798元(計算式：1萬7975元 $\times$ 1/10=1,79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工資1萬705元，總額為1萬2503元(計算式：1,798元+1萬705元=1萬2503元)。逾此部分請求，核屬無據，不應准許。

4. 非財產上損害部分：

查原告因被告前述侵權行為，而受有「左肩及胸壁挫傷、左側手肘擦傷、左側膝部擦傷」之傷害，有卷附上述診斷證明書足憑，受有身體及精神之痛苦，則原告主張因被告之侵權行為致精神上蒙受痛苦，尚非無因，其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洵屬有據。而精神慰撫金數額之酌定，應斟酌加害行為、兩造之身分、地位、家庭經濟能力，暨原告所受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經本院審酌兩造身分、學歷、經歷及侵害情節，並參酌卷附職權調查之兩造之財產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其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萬元，尚屬適當，逾此部分請求，核屬無據，不應准許。

(三)綜上，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合計為2萬8598元(計算式：1,170元+725元+4,200元+1萬2503元+1萬元=2萬8598元)。

(四)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尚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參照)。惟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

01 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
02 償責任，未免失諸過酷，是以賦與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
03 免除之職權。次按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須被害人之行為助
04 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就結果之發生為共同原因之一，行為
05 與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之。倘被害人之行為與結果
06 之發生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尚不能僅以其有過失，即認有過
07 失相抵原則之適用（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463號、95年
08 度台上字第1932號及96年度台上字第2672號判決參照）。本
09 件車禍發生，係原告駕駛系爭機車行經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
10 路2段與惠中路3段交岔路口欲右轉彎惠中路3段，違反道路
11 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規定，騎乘時速超過五十公
12 里，而被告亦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3款、
13 第4款規定，未禮讓原告駕駛直行之系爭自小客車先行，貿
14 然右轉，致發生系爭車禍，兩造對系爭車禍之發生均有過
15 失，依上說明，應認被告為肇事主因，應負80%責任，原告
16 為肇事次因，應負20%責任，依此核計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
17 額為2萬2878元【計算式：2萬8598元 $\times$ 80%=2萬2878元，元
18 以下四捨五入】。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萬2
20 878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21 由，應予駁回。

22 五、本件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
23 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
24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26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之規
27 定，免納裁判費，復於民事審理期間亦未增加其他訴訟費用
28 之支出，自無須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31 法 官 陳學德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4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5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6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7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賴恩慧